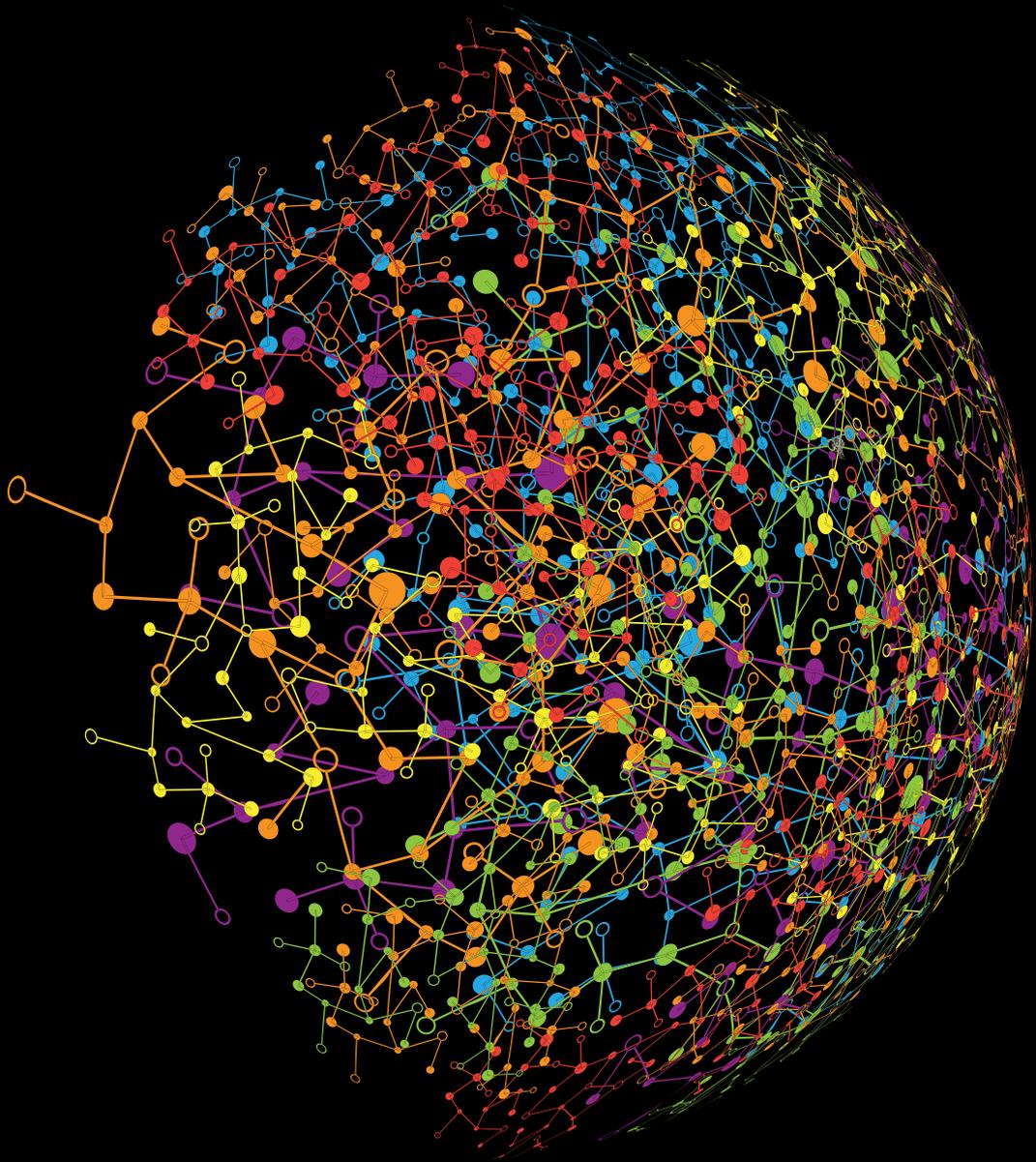


Deloitte.



优化打击金融犯罪的全球框架

提高效率 改善成果

国际金融协会与德勤联合发布

目录

内容摘要	01
1.全球系统性完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07
2.推动公私合作关系	10
3.加强跨境和国内信息共享	15
4.提高数据质量 优化数据运用	20
5.改革可疑活动报告制度	24
6.统一金融犯罪合规标准 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27
7.加强技术运用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30
结论	32
尾注	33
主要联系人	37



内容摘要

人们日渐达成共识，现行打击金融犯罪的全球性框架并未完全发挥其效用，且仍需在国际、各国和地区层面加大工作力度以识别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这些资金用途涉及恐怖主义、性剥削、现代奴役、偷猎野生动物和毒品走私等当今社会最严峻的犯罪问题。

金融犯罪既是社会弊病的诱因，亦对金融稳定性和金融普惠构成了威胁，因此必须优先考虑减轻和预防金融犯罪。尽管全球已投入了数十亿美元以解决金融犯罪，但仍需在私营部门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执法工作，并切实强化法律和监管框架及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工具，使利益相关方获得更为有效的成果。

这并不是说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已成立三十年，一直投身于减少跨境金融犯罪的国际协调行动中，并在新兴而又充满活力的领域打击金融犯罪方面处于领导地位。然而，将监管改革、文化变革及全新工作方式与新技术运用相结合，将有望大大提升政府、执法机关和金融服务业在应对全球性金融威胁方面的工作成效。

本文列出了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应重点关注的三大领域：系统稳定性及金融犯罪的社会影响、全球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有效性的制约因素，以及该全球性框架的改进方法。

上述领域均以七大“推动措施”为基础——其中系统性或技术性的变革可提升打击金融犯罪的总体效果并有利于稳步完善——旨在就重大变革持续展开全球对话。某些措施已被纳入考虑范畴，或正通过FATF在某些国家/地区实施；而有些措施则体现出了新的发展方向，但如果在世界范围内对这些措施进行综合运用，就能转变社会打击金融犯罪的方式。

i. 全球系统性完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高效、一致地采用全球性标准是维护金融系统，以及挫败不法分子从其罪行中谋利的主要手段之一。采用不同的标准会导致规则冲突及合作破裂，进而产生低效问题、消极结果和可供金融罪犯利用的漏洞。

审视全球规则分化对金融稳定性的威胁、审查并提高FATF标准和指南的实施效果，以及加大对各国及多边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FT）机构的财务、后勤和结构性支持等活动要素有助于纠正可引起全球整个体系担忧的失衡情况。

ii. 推动公私合作关系

公私合作关系（PPP）是指金融机构、执法机关、政策制定者和负责打击金融犯罪的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这对有效建立以情报为主导的金融犯罪模型而言至关重要。PPP的发展基于以下认识：各利益相关方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的利益存在明显重合；以及通过制定新的框架来促进更多情报和洞见在各方之间流动，以更有效地遏制恶意行为者并预防其进一步非法入侵金融系统。

尽管在诸多司法管辖区，PPP均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但仍需继续开展相关工作以充分发挥PPP的潜力。本文提出了一些加快PPP往纵深发展的建议，包括确保PPP得到适当的资源支持；基于完善、高效的信息共享途径加以强化；获得经改进技术的支持；以及确保能更有效地实现跨领域和跨境工作。

与此同时，PPP也提供了一个独特机遇，即有助于确保金融犯罪合规框架内的相关机构/人员——他们能最有效地利用信息和情报并由此取得较好的成果——获得正确的信息和情报。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在PPP发展中也将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PPP功能作出明确的监管界定亦有助于提高其参与度及整个监管框架的有效性。

iii. 加强跨境和各国国内信息共享

促进各国国内及国际层面的金融犯罪信息共享，能有效提高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水平。此类信息交换对AML/CFT及其他金融犯罪预防政策的正常运作十分关键，对处理预防扩散融资等地缘政治优先事项亦至关重要。但数据保护法律框架的不一致、可疑活动报告（SAR）类型信息的管理、个人隐私保护和银行保密等问题却可能会阻碍信息共享。

在国际层面，我们鼓励FATF持续推动全球协同改革，以提高其成员国信息共享机制的效力。具体而言，应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实现整个金融机构集团内部、各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政府之间及各政府之间（双向）各国国内外信息的共享。FATF成员国应加速落实当前的FATF框架以促进信息交换，同时，FATF应考虑进一步修订其标准以最大限度地获得全球统一性和有效性。

本文还建议二十国集团（G20）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国际政策制定机构尽早大力推动战略性信息共享，特别是通过PPP及其他机制在各国国内、地区和国际层面共享金融犯罪风险类型及地区风险指标。

全球金融机构应当就跨境金融犯罪实例提出全面、深刻的见解，致力于打击复杂金融犯罪的国家需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这些见解。确保在对资金流动情况具备相对全面的了解后再进行总结，而不是片段式报告，这将会是大有裨益的，比如，可通过推行可疑活动跨国完整申报等措施。

iv. 提高数据质量，优化数据运用

数据的使用具有变革性。通过采用支持一致流程的各类工具来整理、标准化和提供可用连贯性数据集的重要性和优势已达成一定共识。金融机构可利用这些数据集满足了解你的客户（KYC）和客户尽职调查（CDD）的关键要求，以及其他积极的调查方式。

目前，KYC数据零散分布。不同金融机构可能持有同一客户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重叠、不一致或不完整，因此不法分子易乘虚而入利用金融系统从事非法活动。

假如被监管机构能拥有类似执法机构获取信息的能力去接触到更多更广的公司信息以及实益所有权信息，这将对KYC流程提供极大的帮助。KYC工具的持续发展将进一步缩小金融机构在信息了解方面的差异——此类差异可被不法分子所利用，与此同时，数字识别（ID）作为提高KYC和CDD流程效率和有效性的手段，在个人和企业层面展现了巨大的潜在价值。

同样重要的是，各组织架构（例如反洗钱、网络和欺诈团队之间）不应设置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会妨害数据共享及对专有领域不法分子和犯罪威胁的全面了解。加快各组织间的数据融合是有效、高效预防和侦查金融犯罪的重要举措。

v. 改革可疑活动报告（SAR）制度

众所周知，可疑活动报告制度为金融机构和执法机关带来了挑战。向执法机关披露的大量可疑活动报告，经评估却是价值有限或质量较差的情报。处理大量低质量的报告并不能改善犯罪活动调查，反而分散了本就有限的金融情报机构（FIU）资源，对取得执法成效亦无甚帮助。本文并未质疑可疑活动报告制度的必要性，但提出了一些相关建议，旨在提高可疑活动报告制度的有效性。

改进金融情报机构与受监管机构之间的反馈回路至关重要。这将形成一个良性循环，有助于报告者完善其系统和控制措施，并减少低质量可疑活动报告的提交数量，从而减轻金融情报机构的压力，以及将资源更有效集中起来。为改进反馈回路，必须为金融情报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并赋能其运用现代技术。

我们也可通过改革提高可疑活动报告框架的有效性，这将有助于优化资源利用，获取较好的成果。建立便于各利益相关方根据协定的国家优先事项来开展监控可疑活动相关合作的模型，将加快全面情报系统的创建，从而使所有利益相关方获得重大威胁的相关信息并迅速响应。可疑活动报告的“请求”模型有助于金融机构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活动的汇总情况，如果金融情报机构特别关注某个案例，可要求对其进行更加全面的调查，这能确保金融机构的调查工作聚焦在执法机关真正关注的领域。

vi. 统一金融犯罪合规标准和指南，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应基于各司法管辖区解决方案和国际合作，仔细审查金融犯罪合规监管的实施范围，尽管，各国在将FATF建议融合至本国法令时，会因为文化、政治和法律上的不一致阻碍统一监管框架的实施。在某些情况下，FATF和巴塞尔委员会等国际政策机构提出总体指导意见之后，各国国家层面的监管机构相应地发表适当声明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可以有助于消除国际框架中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的差异部分。

同时，政府部门还应制定和审查监管政策，从而确保金融机构根据政府在监管框架下的总体愿景执行相关政策。同时，监督银行机构公允执行明确、一致的政府指导亦意义重大，而此类指导应避免强制性的合规要求，而侧重于结果评估。

vii. 加大并改进技术运用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新技术推进了金融机构在预防金融犯罪方面的合规工作，并有望在金融情报机构内得到有效部署。二十国集团政府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应鼓励金融监管技术的创新，以帮助机构遵守金融犯罪法规和改善其整体风险管理。

此外，审视新技术运用的制约因素将有助于扩展风险管理工具，提高管理效果。例如，在扩大对机器学习等新技术的数据访问方面可发挥有效作用。

viii. 结论

本文借鉴和分析了对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进行的一系列访谈中所涉及的主题和问题。作者特此感谢那些为本文编撰投入时间和精力的人士，我们希望在本文中对一些问题进行有效的总结，包括如何提高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以及在理想情况下，综合采用一系列措施提高金融犯罪管理成效，并减少各国国内和跨境金融犯罪的泛滥。

概况

全球性地打击金融犯罪至关重要，需要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加大工作力度，以识别和阻断非法资金的流动。为更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国际金融协会（IIF）和德勤（Deloitte LLP）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金融机构、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进行了详细讨论，以判断金融服务行业和政府部门对于全球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所面临挑战的当前看法。

本文基于对欧洲、非洲、美洲、亚洲和中东地区负责AML/CFT及更广泛金融犯罪政策与实施的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所接受采访内容经研究后编制而成。由此，本文提出了对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现状的全球展望，并就如何提高相关框架的总体效力来减少国际金融系统被非法滥用提供重要建议。

尽管全球已投入数十亿美元来解决上述问题，但仍需在强化法律和监管框架及金融犯罪合规工具方面加大重视力度，以取得较好成果。监管改革、文化变革与新技术运用相结合，将显著改善政府、执法机关和金融业在应对金融不法分子威胁方面的工作成效。金融犯罪既是社会弊病的诱因，也对金融稳定性和金融普惠构成了威胁，因此须优先考虑减少和预防金融犯罪，我们必须全球协调一致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监管改革、文化变革与新技术运用相结合，将显著提升政府、执法机关和金融业在应对金融不法分子威胁方面的工作成效。”

本文列出了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应考虑的重大领域：

-  1 系统稳定性及金融犯罪的社会影响
-  2 全球性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有效性的制约因素
-  3 全球性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的改进方法

系统稳定性及金融犯罪的社会影响

全球金融危机后十多年的监管改革提高了国际金融的系统稳定性。在过去十二年中，二十国集团通过国际标准制定机构¹实现了提高资本质量标准和降低顺周期的目标；改革了薪酬制度以增强金融稳定性；建立了全球流动性标准，并制定了跨境解决方案。同时，经改进的监管和审慎标准进一步维护了整个金融体系稳定。

金融机构亦作出了响应，即向恢复与处置计划以及解决方案规划等新职能岗位筹集资金和部署合格人员，改进内部和外部报告，以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标准等，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上述措施，金融机构在持有更多优质资本，提高流动性和降低杠杆率方面变得更有弹性，运营更加稳健。

虽然这些变革有助于降低系统性风险并确保全球更加从容地应对未来危机，但应对主要来自原审慎改革议程的风险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并统一地采取行动。对金融服务公司运营弹性构成的威胁，市场多元化，以及日益增多的网络事件均可能引发系统稳定性问题。然而，对于致力于防止将来对全球金融体系造成冲击的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而言，最需要考量的还应该是当前对合法金融媒介造成切实威胁的非法入侵，尤其包括洗钱、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诈骗、腐败、贿赂和挪用公款等。

打击金融犯罪的全球斗争至关重要，但目前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却并未充分发挥其作用。例如，每年洗钱金额约占全球GDP的2%到5%，约合7,150亿欧元至1.87万亿美元；²在欧盟，仅有不到1%的非法资金被截获，而这还未考虑到非法收益并不一定总是流入到金融系统的情况；³此类非法跨境融资涉及恐怖主义、性剥削、现代奴役⁴、偷猎野生动物和毒品走私等当今社会最严峻的问题。

上述问题牵涉甚广、影响巨大，但这并不归咎于缺乏资源投入来解决这类问题。近期，面向公司和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受访者在2018年总共花费1.28万亿美元（平均为全球营业额的3.1%），用于防范针对其集团运营的非法入侵。⁵

金融犯罪还影响到社会弱势群体，并可能导致金融排斥，这直接与二十国集团及更广泛国际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腐败的公职人员窃取国库资金，削弱了政府为医疗保健和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提供资金的能力。据分析，2006年至2015年间148个发展中国家贸易相关的资金流动中，平均27%的资金可能牵涉非法金融，其中45%的资金最终流入了离岸金融中心。⁶ 诈骗和贿赂会对微观经济造成影响，如失去商业生计和住房等。人口贩卖和毒品交易使贫困人口陷入依赖的循环中，有可能导致重大健康和暴力问题。研究表明，全球人口贩卖受害者达4,030万人。⁷ 恐怖融资者和扩散融资者滥用跨境资金渠道，致使所有人处于危险境地并加大了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人口贩卖

2018年，FATF和亚太反洗钱组织（APG）联合发布了《人口贩卖的资金流动》报告（Financial Flows from Human Trafficking），概述了人口贩卖带来的巨大人力成本和犯罪所得的规模——据估计，每年的犯罪所得达1,500亿美元。⁸ 案例研究表明，受害者范围广、涉及的司法管辖区众多，且犯罪团伙作案手法多样。犯罪的共同点均涉及资金的流动和对全球金融系统的非法利用。支付款项是为了便于犯罪，例如购买机票用于在不同管辖区之间转移受害者，或建立推销受害者卖淫的成人服务网站。而这些活动的犯罪所得又被整合、转移并再投资于其他犯罪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因此，受监管企业在协助执法机关预防和侦查此类危害性极大的犯罪方面可发挥关键性作用。

这一问题规模庞大，对全球金融稳定构成了风险。例如，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⁹ 作为对银行和银行系统进行合理审慎监管的最低实践标准，清楚地表明金融诚信和金融系统的稳定性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对合法金融渠道的系统性滥用会引发声誉风险，并破坏客户和投资者的信任。当资本流动中断，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情况因存款外流或支付巨额罚款而受损时，对宏观经济带来负面影响。

利用金融系统转移腐败收入也会削弱国家和政府，尤其是对新兴经济体而言。举例而言，政府控制薄弱会导致贪腐横行，从而削弱市场信心，这会破坏外来投资的稳定性，并对重大项目构成威胁。将收益转移到海外，或将合法经济活动与非法资产相掺杂都会侵蚀税基。此外，如果系统的风险管理能力受到阻碍，某些社会阶层可能通过黑市或影子银行系统主导地下无银行账户金融，从而增加金融普惠的推广难度。¹⁰

这并不是说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FATF¹¹已成立三十年，一直在国际标准制定和此类标准合规评估方面处于领导地位，提升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效果。同时，FATF是首个开始在实践中评估其标准有效性的标准制定机构，还在新领域发挥了带头作用，例如率先为虚拟资产制定标准。FATF的工作是动态和不断发展的，尤其在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对全球一致监管改革、技术运用和文化变革的深入研究可大大提高FATF、政府、执法机关和金融服务业应对全球金融威胁的能力。

全球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有效性的制约因素，以及该全球框架的改进方法

金融服务业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铲除金融犯罪根源，并解决本文所述最终将影响各国公民生活的问题。同样，政府部门和FATF也正不懈努力，力求根除全球金融犯罪行为。

尽管如此，对国际社会而言，金融系统稳定性问题及金融犯罪的社会影响依然存在，而打击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系统内存在多种“推动措施”，每项措施均可能提高金融制度的效力。本文将这些措施分为长期系统性改革和较为战术性的变革等建议，这些建议措施可稳步实现持续改进。综合运用上述措施，可有效改变社会打击金融服务犯罪的方式：

打击金融服务犯罪的七大措施

-  全球系统性改进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  推动公私合作关系
-  加强跨境和各国国内信息共享
-  提高数据质量，优化数据运用
-  改革可疑活动报告制度
-  统一金融犯罪合规标准和指南，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  加大并改进技术运用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目前，FATF¹²和其他机构正就其中一些问题开展工作，而其他问题则展现了一种新的前进方向，但所有这些问题和见解都是旨在改进执法机关与金融机构共享各国国内外情报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确保有效利用这些情报。鉴于实施犯罪的是人而非银行账户，通过改革可提高执法成效，以及有效应用金融机构系统和控制措施，改革即将基于阈值的规则合规模式转变为更加注重情报和成果以及以实体、网络和行为为核心的模式。



1. 全球系统性完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背景

当前的AML/CFT规则主要基于一套通用的FATF标准。¹³然而，即使依托通用的强制性国家或地区监管框架，这些规则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亦不尽相同。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包括：构成上游犯罪罪行认定不一致，KYC要求不一致，数据收集障碍，风险因素考量及其评估方式等要求不一致，可疑活动报告提交规则不一致，建立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并从中获取信息的方法不一致。同时，针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也缺乏标准化方案。¹⁴尽管必须承认各国的能力，但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仍需认识到，针对不合规行为的相关规则和处罚必须是一致的。这将有助于消除不法分子在其所知较缺乏弹性的司法管辖区开展犯罪活动的某些诱因。¹⁵

地区和国家金融犯罪监管机构对监管权力行使的不一致会引发规则冲突和合作中断，导致无效和负面影响。例如，欧盟委员会近期认识到，仅在欧盟层面最低限度地协调规则，尤其在跨境情况下，加之监管机构在审慎监管中缺乏对AML/CFT问题的整合，导致了监管和执行制度方面的差异。¹⁶

此外，全球防范与打击金融犯罪制度也缺乏足够效力。FATF已经在扩展并评估各国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健全AML/CFT系统至关重要的既定目标，并分析各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是否产生预期结果。¹⁷FATF于2019年9月发布的互评估结果显示¹⁸，在根据有效AML/CFT系统应实现的主要目标进行衡量的情况下，被评估的76个国家中有75%需作出根本性改进。¹⁹虽然针对FATF建议的技术合规性情况总体较好，²⁰但技术合规性评估转变为有效性评估后，调查结果却显示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系统在基本构成要素实施方面缺乏足够效力，这也凸显出了开展全球性改革已迫在眉睫。

建议

优化打击金融犯罪的全球框架是企业和社会的当务之急。为此，我们需要作出调整，不再强调以监管合规为目的，而是将其作为主要手段，由此保护金融系统并挫败不法分子从其罪行中牟利。每天都有资金通过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非法流入到危害全世界公民的活动中。如前所述，金融系统存在诸多不一致之处，而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可通过完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风险管理方法及审查系统的有效性来解决上述问题：

审核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标准和指南的执行效果

世界各国和相关地区/国家机构应审核其管辖范围内FATF标准和指南的执行效果，并确保相关部门建立最新机制来秉持最高标准及在全球统一执行这些标准。²¹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应将更广泛的金融犯罪风险要素纳入其对市场分化的持续分析中，以发掘在稳定性相关威胁减缓措施全球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异，这些稳定性相关威胁可能源于未受监管的跨境金融犯罪，例如数据本地化引发的问题。²²

必须将FATF互评估流程中发现的缺陷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处理，并考虑在特定领域开展深入的全球性风险评估，以便FATF同时就信息交流和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等问题对所有国家审查。同时，FATF应审查和利用其评估有效性的方法，并与私营部门进行密切协商，探讨如何使其评估结果在促进监管机构、银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有效行动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同时，进一步工作还应侧重于所有有效性衡量指标中对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需求，其中涉及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相关需求。如今面临的挑战不一定是缺乏标准，而是在必要时改进标准并有效地加以实施。通过教育、培训及支持FATF要求各国承担相关责任，方可有效应对此类挑战。

加大对各国国内及打击金融犯罪多边政府组织在财政、后勤和结构方面的支持力度

二十国集团呼吁加大对FATF的结构性支持。但鉴于FATF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与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协调配合的重要性，应定期审查打击金融犯罪政府组织评估员的资金、人员配备及效用情况，从而在其重要工作上提供充分的额外协助。与此同时，还应努力确保FATF与地区和各国国内AML/CFT机构及私营部门之间达成适当的国际合作。²³

此外，各国政府和地区监管机构应定期评估相关金融犯罪主管部门、国家金融情报机构，以及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跨国组织的资金及结构状况、人员配备和技术能力，以便在必要时加大资金和资源投入，确保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行之有效。²⁴

“优化打击金融犯罪的全球框架是企业和社会的当务之急。”



2. 推动公私合作关系

背景

以情报为主导的金融犯罪预防模式是以公私合作关系（PPP）为核心，该模式强调实体、网络和行为。PPP是指金融机构、执法机关、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它不仅是实现经营效益及效率增益的首要举措，还为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关系和对话搭建了框架，有助于协调和促进对更广泛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协同改革。

FATF全面支持PPP的发展，²⁵许多司法管辖区已形成其自有的PPP模式。²⁶这是因为在开展此类合作时，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存在明显重合，而此类合作作为信息收集创建了更多样化和丰富的基础，并能更有效地遏制恶意行为者利用金融系统从事非法活动。

在概念层面，政府的“犯罪受害者”通常是银行的“客户”。从不同角度看来，个体为同一个人，因此公私双方需要并有义务相互支持，以保护该个体及其他公众。

在社会层面，金融机构和执法机关均致力于保护公众免受犯罪造成的损害。金钱是许多犯罪背后的驱动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与执法机关合作来查明和阻断非法金融活动，这极大地有助于解决本文中所述的恐怖主义、性剥削、现代奴役、偷猎野生动物和毒品走私等违法问题，从而保护其开展业务以及员工和股东所处的社会和经济环境。

在实践层面，执法机关需要快速高效地获取与其案件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情报，而金融情报机构则需了解如何应对特定和类型化的风险，以使用情报主导的方式有效实施基于风险为本的方法。通过适当治理和立法支持，PPP可创造一个安全的空间——该空间内含详细的相应信息并可对此类信息进行探讨，从而有助于满足公私利益相关方的各项要求。在上述探讨中共享的信息可增进对复杂犯罪网络规模及性质、犯罪手法、涉案人员、所利用产品及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全方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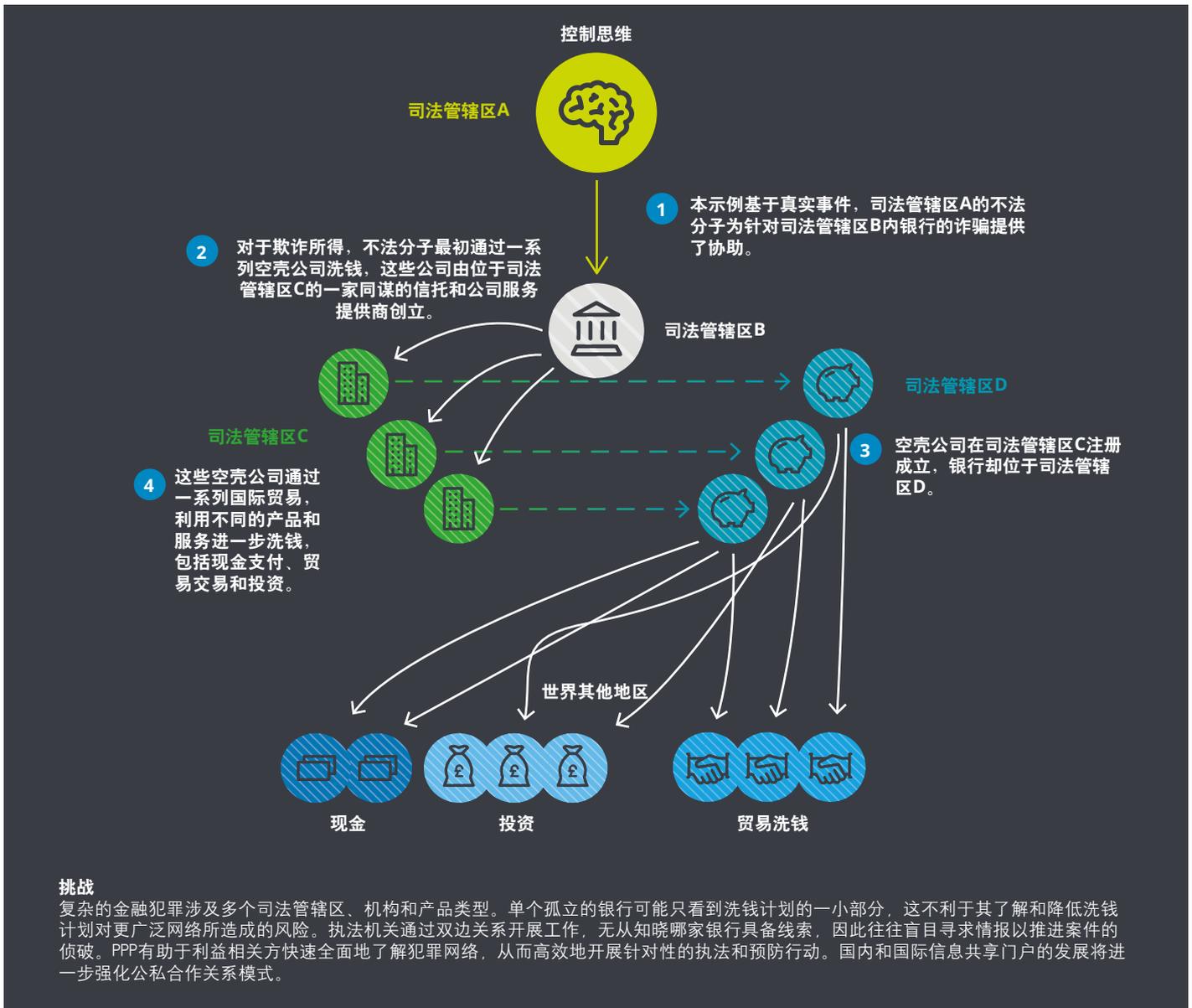


FATF全面支持公私合作关系的发展，许多司法管辖区已形成其自有的PPP模式。

这种信息交换可提升运营成果，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与同行合作的机会，从而基于最新情报将集体学习纳入各紧密关注类型。然后，这些类型可用于加强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培训、KYC/客户尽职调查（CDD）、交易监控及可疑活动报告的最终质量，由此提高侦查和预防进一步金融犯罪的总体效力，同时更高效地部署资源并将技术集中于风险最高、影响最大的领域。

英国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JMLIT）的早期经验表明，PPP存在巨大的潜在价值，自成立以来，JMLIT已为执法机关的600多项调查提供了帮助，促成了150多项逮捕、扣押或限制的涉案资金超过3,400万英镑。²⁷通过这种合作，JMLIT的私营部门成员还查明了数千个涉嫌洗钱的账户，从而有助于成员们相应地开展以情报为主导的内部调查。这反过来有利于私营部门更加重视将案件移交给执法机关，对客户进行合理的风险评估，有助于提供内部培训材料以及通过改进各自的内部控制框架来识别和预防进一步的金融犯罪。此外，许多新的金融犯罪类型在更广泛的受监管机构中被识别、记录和共享，可疑活动报告转换率显著提高。其中，有鉴于数据收集方式相关的制约因素（例如基于劳动密集型的人工流程）而导致结果可能被大大低估的情况下，这些成果令人鼓舞。另外，还有许多卓有成效的成果出于安全考虑无法公开披露。

PPP对解决洗钱问题大有帮助 - 复杂洗钱计划示例。



PPP最重要亦是最难量化的一项益处，是各层级就共同愿景所形成一系列信任关系时所产生的价值。这些关系为推进重要的政策讨论、提高利益相关方之间反馈的质量和数量，以及商定共同优先事项和威胁创造了条件——而这些共同优先事项和威胁可能成为监管预期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资源部署的重点。²⁸同时，信任关系还有助于双方互相了解各自的能力，从而对后续调查进行相应调整，取得可能错失的运营成果。

如果PPP运作良好，可为建立信任基础创造必要条件，从而将政府与金融机构之间关系在性质上从双边和贸易关系转变为基于合作原则和全系统集体响应有效传递的关系。²⁹

建议

尽管PPP取得了良好进展，但阻碍其深入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这削弱了以情报主导方式打击金融犯罪的能力。虽然挑战艰巨，但收获相应地丰厚。因此，持续发展PPP并将其更加正式地纳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以便融入日益以情报为主导的方法中，这是工作的重中之重。

应从各国国内和国际层面解决以下问题，以确保PPP充分发挥其潜力，提升全球打击金融犯罪制度的效力：

信息共享障碍

PPP必须借助信息共享框架以充分发挥效力，这反映出一个现实，即有组织的重大犯罪活动并不局限于一家银行或一个司法管辖区。本文第3节就金融犯罪国际化的特点及全球银行产品和服务使用方式分化等问题提出了相关解决建议。然而，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方应通过治理与立法框架从各国国内和国际层面持续推动和协调信息共享改革，此框架有助于免受恐怖主义和严重犯罪影响时在个人权利与公众权利之间取得平衡。

监管明确性

监管机构在PPP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PPP通常建立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而监管机构在确保参与度方面提供支持至关重要。参与到PPP不应视为“特别豁免权”而以任何方式逃避监管义务或限制监管机构行使权力，但在战略层面，建立PPP的目标和监管机构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发挥合理功效的PPP可推动金融机构更全面地了解风险，更有效地应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在总体上减少不法分子对金融体系的入侵，这也是所有金融犯罪监管框架的主要目标。减少犯罪符合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而作为整个系统方案的一部分，PPP模式为减少犯罪提供了重要契机。因此，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应考虑如何更好地创造必要条件来推动PPP的蓬勃发展。

监管机构至少应明确指出，参与PPP的金融机构可被视为具备良好金融犯罪合规文化的机构。监管机构应扩大此类支持的范围，包括更多地使用“监管沙盒”——通过监管沙盒，可在“安全港”尝试对以情报为主导的创新模式进行测试和评估，以识别和遏制金融犯罪。根据这一经验及其他经验，监管机构可以制定一套有关PPP如何运作的“黄金法则”，还可以设定监管框架的指标和/或定性评估标准，以推动和监测PPP的参与度，从而提升打击金融犯罪成果和运营模式效率。

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确凿证据表明以情报为主导的方法有效提升了打击金融犯罪的效果，在金融机构面临更广泛的监管要求并激励参与（如技术合规减负或自动化处理等激励方式）PPP的背景下，政策制定者可审查支持PPP的法律框架并考虑参与其中。那些较小的金融机构可能不必参与PPP，因为其不太可能或可能没有资源直接参与到PPP中，但仍需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的外展工作，参加提高其报告有效性的培训和座谈会等。将监管义务和参与PPP相结合是项激励举措，但这将有助于通过有效且注重成果的方法极大促进PPP的参与。

资源分配

PPP可实现现场案例工作与金融机构的积极共享。显然这意味着，金融机构作出的任何回应几乎均对执法机关有价值并可采取相应行动，而这是当前可疑活动报告制度无法企及的。目前，PPP通常基于自愿原则运作，除履行监管义务的人员外，往往还需指定专人负责PPP项目工作。这将增加成本并可能阻碍采用能提高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效力和效率的模式。将PPP纳入更广泛的金融犯罪框架，有助于金融机构将更多现有人员部署到能更高效且有效识别金融犯罪的区域，同时又符合监管义务。

PPP相关证据使用

目前，由于某些PPP尚未被完全纳入更广泛的金融犯罪合规框架，因而仍“仅立足于情报”运作。这意味着，通过PPP收集的情报若要用作证据，则必须经法院单独确认。此流程效率不高，需要银行和执法机关各自团队分别处理相同的信息，因而共进行两次相同操作。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应考虑制定指导方针，鼓励在法庭需要时使用PPP相关证据，这有助于所有利益相关方提高效率和参与度。引入明确的法律义务将有助于公私合作伙伴在提出共享情报时开展相关工作。

技术

随着越来越多的服务转至线上及全球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金融领域的数据正呈指数级增长。因此，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应继续投资于分析和解读现代银行业相关海量数据的技术，这是至关重要，由此使“大数据”成为打击犯罪的利器，而非犯罪的助推器。高级分析法和可视化软件可识别未知的实体和网络，从而更有效地侦查和报告可疑活动，而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有助于确保从案例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如新识别的警示性信号和异常模式）被自动捕获并运用于风险识别，并为创建更有效的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体系及控制措施提供信息。

跨领域合作

不法分子利用一系列商业领域所提供的服务在各相关领域实施犯罪。就迄今为止的公私合作关系而言，主要侧重于建立执法机关与银行业的关系，或与独立于银行业的其他领域建立关系。

目前，发展有助于执法机关与金融部门进行信息有效共享的安全港已成为优先考虑事项，但将PPP模式发展成为跨领域的模式有着明显的益处，例如，银行将其从滥用复杂金融产品的犯罪行为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分享给保险行业，以便让其了解资产管理相关的潜在风险（反之亦然）。此外，跨领域的方式亦有助于丰富信息，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风险认知。举例而言，银行对交易的价值知情，但如果此项交易涉及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可能会掌握更多有用的细节。此类跨领域合作应列为优先事项，同时还应考虑如何将这种合作拓展至随时面临洗钱风险的未受监管机构。

跨职能合作

当今的犯罪活动集中在网络、欺诈和金融犯罪领域，不法分子结合其资源、战术和技术以更为有效地实施更多犯罪活动。例如，利用网络攻击作为渗透公司的手段，从而获得欺诈和洗钱所需的未授权访问权限。

公私合作关系应建立集其成员网络、欺诈和洗钱功能于一体的运营模式，这对于更加全面地打击非法活动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避免犯罪活动间的表面分散状态，以及在相关活动中充分利用跨职能银行数据和功能，公私合作关系将有助于更好地充分利用数据聚合能力，得出洞察，加速成果和机遇，从而有效预防、侦查和应对集中犯罪活动的影响。

国际协作

正如本文所述，不法分子实施犯罪不仅不受地域限制，还积极利用地域边界及其造成的障碍。PPP各方应根据相互之间的优先事项及复杂的国际犯罪案例，继续创造在国际层面协调其活动的机遇。³⁰



3. 加强跨境和国内信息共享

背景

无论是跨境，或者各国国内，若能更好地共享金融犯罪相关信息，可提升全球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水平。此类信息交换对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其他旨在保护全球金融免受不法分子侵犯的政策之正常运作十分关键，对于解决恐怖主义和扩散融资带来的具体威胁亦至关重要。如果金融机构、执法机关、情报机构没有深入了解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将难以阻止恐怖分子和流氓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制造更大的破坏。

在全球持续开展“去风险化”³¹相关对话的背景下，如果存在代理行关系的银行受限于信息交换的法律法规，无法提供客户和具体交易的更多信息，代理行可能会别无选择，只能限制、约束甚至终止代理关系。这会进一步加剧新兴市场中亟需资金人群受到的金融排斥，并制约执法机关追查非法资金流动。

为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解决妨碍金融犯罪信息有效共享的问题，例如不同司法辖区内数据保护、SAR类型信息管理、隐私、银行保密等法律框架不一致问题。³²

如前所述，完善信息共享对PPP同样至关重要。尽管PPP是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联合应对金融犯罪的良机，但其中最显著的一个特点是所有合作仅在各国国内开展（多边欧洲刑警组织金融情报公私合作关系除外）³³。即使是国际银行成员，亦会受到当地法律法规的约束，严重限制了其在机构外和境外可共享的信息类型。

现有信息共享规则所施加的地域限制与犯罪活动的现实情况完全不符——犯罪活动不受国界限制，实际上还积极利用国界来逃避民事和刑事制裁。即使有埃格蒙特集团³⁴或司法互助等成熟渠道的帮助，这仍会阻碍执法机关迅速掌握全局情况；同时，也不利于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其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的金融犯罪风险。在非法融资方面，这些问题更加令人沮丧。由于非法融资不同于其他犯罪类型，通常情况下，所有的情报线索都可以在金融机构中找到（尤其是交易和交易对手），但却无法将这些线索联系起来。

这种针对全球问题的方法不仅仅体现在金融机构寻求与外国执法机关共享情报的情况下，还会出现在银行内部之中。例如，某些司法管辖区对信息共享施加限制，防止按照FATF建议第18条在集团层面共享信息。³⁵

FATF深刻认识到信息共享局限性导致的问题，并在若干条建议中切实考虑信息共享条款（如下所述）。³⁶在过去的几年里，FATF将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已在推动解决方案和启动全球改善对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FATF还需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和加强国际信息共享，以打击金融犯罪。提升全球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将极大地帮助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识别和打击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建议

一方面，亟需在国际范围内实施相关变革，促进信息共享；另一方面，战术措施配合区域性/各国国内行动亦可改善有利环境，并减少采用情报主导型方法打击金融犯罪的障碍。

全球协同改革

在最为广泛的国际层面，我们鼓励FATF继续提高其成员国之间信息共享机制的有效性。具体而言，尽管FATF建议提供了全面连贯的措施框架，供各国运用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我们认为应根据本文所强调的原因对相关建议进行修改，以实现更有效的信息共享。尽管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已取得进展（如前所述），但正如IIF此前直接向FATF提议的那样，FATF应考虑对建议进行进一步修订，以优化这些提议，并实现国际和各国国内集团之间、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全方位信息共享。³⁹

实施当前FATF信息交换标准

尽管FATF建议需要实施深入广泛的改革才能更好地促进跨境数据交换，但FATF成员国应加快实施现行的信息共享规则。⁴⁰

例如，虽然隐私原则与保密原则之间往往存在固有的矛盾，但是保护隐私和打击金融犯罪其实并不相互排斥。因此，应在FATF司法管辖区内实施建议第2条的要求——与有关当局协作，以确保AML/CFT要求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DPP）保密规定及其他类似规定（如数据安全/本地化）。⁴¹

深化战略信息共享

尽管所有信息共享领域的改革都应作为优先事项，但鉴于需要特定FATF和成员国采取行动以促进此类实质性交换，G20（以及通过其国家风险评估程序但不属于该组织的国家）应尽早寻求机会，以鼓励进一步促进战略层面的信息共享。这将要求执法机关和私营部门展开合作，通过旨在促进战略交流的PPP和/或各国国内/多边合作关系，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就金融犯罪风险的具体类型和地理指标进行共享。

例如，良好的信息分类可以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带来莫大的好处，使金融机构将其资源投入到高风险领域的探查并提高SAR质量。然而，在生成不同类型后，该等信息还须得到有效的分配。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出现有效机制，用以将信息分类中捕获的洞见进行整理并与利益相关方共享，从中反映他们关于金融犯罪风险的整体认知，改进系统和控制的有效和高效部署，进而识别和预防金融犯罪。国际刑警组织、埃格蒙特集团和/或FATF等现有国际组织应考虑采取措施，运用全球类型协调功能来解决这一问题。

区域和国家改革

尽管对FATF建议的进一步改革将极大促进信息共享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国家监管机构和区域机构应积极审查国家法律法规在哪些方面可能会妨碍出于金融犯罪防范目的的数据交换，或通过有效指引来阐明相应规则可以从哪些方面有助于实现更大的本国境内和跨境数据流。例如，美国国会通过改革《美国银行保密法》⁴²，着手研究扩大集团层面信息共享的方式；欧洲银行管理局于近期提议成立监管联席会议，以交换AML/CFT数据⁴³；欧盟委员会在2019年7月强调审查欧盟范围内信息共享机制所存在差异的必要性。⁴⁴

目前，欧洲刑警组织金融情报公私合作关系正对其成员国的相关规章制度展开审查，这可能为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打开方便之门。尽管国际层面的广泛改革至关重要，但G20和其他国家同样应该鼓励在国家/地区层面采取更为直接的行动，以改善该国/地区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技术使用

监管改革是促进信息交换的关键。G20及其他非成员国家应建议国家监管机构和监督人员研究如何利用新技术简化数据交换流程，以及在适用隐私立法的哪些领域可以鼓励采用此等技术。举例而言，某金融机构若采用同态加密和/或零知识证明技术验证另一金融机构的加密数据，可在不损害基础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的前提下互相验证特定类型的信息。这一模式已在欧洲数个司法管辖区试行。将源自多个机构的数据集中到共享实用程序中（详见本文第4章），再进行集中分析，亦有助于监控欺诈和洗钱活动。

非个人数据共享

利益相关方应考虑采用双轨制方法进行信息共享，分离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并设立相应流程，以加速审批通过允许加强非个人数据共享的政策和法规。有关个人数据共享争论总是更为复杂和微妙，因此，个人数据共享可以较慢的步调施行。

这种做法是对已通过获取和发布实益所有权数据进行探讨的概念的延伸。

创建“自愿联盟”，可以进一步加快非个人数据的整理和共享。这种联盟由数个同样致力于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风险的国家组成，他们通力协作、敢为人先，快速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必要共识并实施有利的政策与流程。这种试行能够证明该方法的价值，并为推动更广泛全球标准的设立和运用提供论证依据。

代理数据共享

如前所述，最严重的犯罪往往具有国际性质，伴随着资金快速跨境流通。追查资金流动给执法机关带来了重重挑战，SAR一经提交，便会迫使执法机关依靠国际司法请求函或金融情报合作来了解洗钱活动各个阶段的资金情况。

当今世界，资金可在几个小时甚至几分钟内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之间流动，而执法机关则需数年之久才能查清其下落。随着时间的推移，执法机关的成功率也越来越低。

另一种方法是赋予国际代理行更大的自由度与执法机关共享数据，但前提是需满足特定标准，例如，就有关反扩散、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高端洗钱等共同商定的优先事项的查询，以及就数据使用的谅解备忘录达成一致。代理行可凭借其其对全球资金流动的观察引导执法机关快速厘清国际支付网络，并加快确定犯罪资金的最终流向。这将大大增加执法机关通过情报主导的、有针对性的司法命令限制或查封这些资金的可能性。

充分协调地使用代理行数据有可能加大对于最严重洗钱网络和犯罪团伙的打击力度。同时，代理行数据亦可用于提高对洗钱类型的整体认知，为产品、服务和司法管辖区的风险评估提供信息，所有这些都助于在银行中更有效地实施基于风险为本的方法，并通过共同努力预防犯罪，将其从系统中清除。

可疑活动跨国完整申报

当前国际信息共享的局限性通常会阻碍国际金融机构与国家执法机关分享其对犯罪网络的全局观点，这导致单个机构必须拆分其收集的全面线索，再分别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提交。

虽然执法机关可通过金融情报合作等机制重组单条线索，但过程异常耗时，并且是建立在司法管辖区已经知晓相关材料已于别处提交的假设上。同时还存在数据保真度缺失的风险，因为在重组线索时，各个司法管辖区会评估可共享的未经修订数据比重，关键细节或上下文往往会被删除。

这些限制对信息共享的实际影响是负责案件调查的执法机关可能只会得到犯罪资金流动的部分线索，而在此之前，申报金融机构已经提交完整的线索。

金融机构承担情报收集、分拆以及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单独申报的相关费用，执法机关在尝试重组此前完整存在的碎片线索时也会产生财务成本和机会成本，而不法分子却会从中获益。

致力于解决复杂金融犯罪的国家应考虑怎样更好地利用全球金融机构对全球金融犯罪实例的初步（可能是全面）洞察。举例而言，如果一国际银行的SAR包括来自五个司法管辖区的数据，则可在这五个区域提交完整报告，以便各个区域互相知晓彼此拥有潜在利益，从而携手采取措施来解决问题。

这种方法具有挑战性，因为修订SAR框架需要一定程度的全球协调（针对SAR改革的进一步讨论见本文第5章），以及审查禁止个人数据跨境共享相关立法的政治意愿，两者将与多个司法管辖区当前的立法框架相冲突。然而，通过采用类似于前述非个人数据共享的方法，这一问题便可取得进展，即各国通过双边安排或与信任合作伙伴组成小组的形式通力协作，确保其银行在联合申报的SAR中提交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信息。

开展可疑活动跨国完整申报的益处良多。它将确保受影响司法管辖区的调查人员迅速掌握国际犯罪网络的全面情况，有利于协同追查资产和打击犯罪活动，同时通过效率提升来降低银行的成本。可疑活动跨国完整申报亦有助于确保快速有效地识别和共享新型的复杂洗钱类型，从而更有效地协调实施预防措施。如果拥有主要金融中心的国家能够率先采用这一模式，势必将披露相当大一部分的全球可疑资金活动，则跨国可疑活动申报的效力也将得到最大发挥。

共同申报准则

共同申报准则（CRS）的引入使纳税人的信息及个人数据能够在各司法管辖区内共享。⁴⁵ 涉及引入共同申报准则的诸多论点同样适用于解决洗钱、避税等需要全球性解决方案的全球性问题。金融犯罪领域的政策制定者应重新审视其为支持和实施共同申报准则而提出的论点，以利用模型并加快行使涉及其他金融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的类似信息共享权。



充分共享信息助力打击金融犯罪

近年来，一些重大洗钱案件接连曝光，包括俄罗斯自助洗钱店（Russian Laundromat）、Fortuna fraud、镜像交易（Mirror Trading）和巴拿马文件（Panama Papers）。这些案件及其他类似案件证实了洗钱计划的规模性及复杂性，以及犯罪所得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转移的便捷性。

例如，摩尔多瓦洗钱案在2014年被揭露之前，预计已将至少200亿美元³⁷的非法资金从俄罗斯转移到全球金融系统之中。该案件涉及由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数百家空壳公司、提名董事和国际银行账户所构成的复杂网络。一些空壳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但在波罗的海国家开户，彼此之间签订虚拟贷款协议，由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空壳公司提供担保。

随后，贷款协议涉嫌违约并提交摩尔多瓦法院进行争议解决。由于摩尔多瓦国民名义上控制涉及争端的空壳公司，因此摩尔多瓦法院对案件拥有管辖权。

法院会作出有利于一方或另一方的判决，并指示充当贷款担保人的海外空壳公司偿还贷款。贷款（有时可达数亿美元）将随之转移到‘获胜’的空壳公司在波罗的海的银行账户。

该网络的控制人能够利用摩尔多瓦法院的判决来解释财富的来源，并绕过可能已由波罗的海收款银行发出进账提醒，对客户执行尽职调查（CDD）的相关控制。

随后，资金通过远期现金付款、基于贸易的洗钱计划和其他金融产品投资转移到全球金融系统之中。

尽管数个司法管辖区已对这些及其他案件展开调查，并在某些情况下采取执法或监管措施，但犯罪指控和最终结果之间仍然严重失衡。在据称被转移的数十亿资金之中，经追查、限制或查封的资金极为有限，被逮捕或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更是屈指可数。

尽管这一现象令人沮丧，但却不足为奇。通过此类计划转移的资金可在一天之内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隐蔽迅速地流动，但追查这些资金流却要耗费数年之久。这造成了执法机构与不法分子之间的不平等。只有通过国际信息共享规则进行重大改革，并在国际层面上更有效地利用和联系分散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数据，这种现象才能得以改善。G20等国际政策制定机构务必继续推进此类改革。³⁸



4. 提高数据质量 优化数据运用

背景

数据的使用具有变革性。数据如何储存和访问与其如何通过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流动同等重要。关于通过特定的实用程序整理、标准化和提供可用上下文数据集的重要性和优势已达成一定共识。这些使用程序支持“唯一版本的事实”，金融机构可利用其满足关键KYC和CDD要求，以及其他积极调查金融犯罪的要求和义务。

单一可靠并经独立验证的数据源将大大减少在这一领域耗费资源，亦将确保金融机构为履行KYC义务所收集数据的一致性和质量。目前，分散的KYC数据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征，导致不同的金融机构，甚至可能是同一集团内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各自持有同一客户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有所重合、不一致或不完整，因此不法分子易乘虚而入利用金融系统从事非法活动。⁴⁶

基于经过验证的单一“黄金数据源”创建的上下文数据集是这一问题的潜在解决方案，且支持其创建的理由颇具说服力。此类实用程序采用“一次就好”的原则，以高效方式提供可靠准确的客户信息，能够从根本上简化目前用于创建和再现客户的零碎和片面观点的繁琐资本需求和劳动密集型工作。它们亦可作为分享最佳实践案例以及整体提高金融犯罪合规门槛的驱动因素。

然而，设计和实施共享或“互化”上下文数据集及其配套实用程序面临着重大挑战，包括高昂的金融创业资金和整合成本，以及当前责任模式并未反映出共享实用程序所依托的风险责任和问责制的转变，以及围绕数据隐私和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担忧。

建议

关于数据集化的优先事项包括建立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开发KYC/CDD常用实用程序模型、运用数字身份、在企业内进行更大程度的数据融合和汇集。

通过实益所有权登记集中企业信息

FATF建议第10 (b) 条规定，就法人或法律安排性质的客户而言，金融机构应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实益所有人身份，还“应了解其所有权及控制权结构。”⁴⁷这会耗费大量资金和劳动力，产生诸多重复性工作，因为此过程要求由不同的开户服务、客户尽职调查和金融犯罪业务部门单独确定并多次重新创建同一实体的结构。此外，如在对客户及其公司结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时采用不同的标准和程序，也会导致金融机构所收集的信息不一致。那些企图利用金融系统信息差异洗黑钱的不法分子更会借此大做文章。他们知晓，受法律制度和监管条例固有的地域性影响，金融犯罪合规调查都是各个司法管辖区独立开展，为其躲避惩罚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法律法规既包括与金融犯罪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包括数据隐私和银行保密法等管理信息保留和共享的法律法规。

在巴拿马文件和天堂文件 (Paradise Papers) 丑闻曝光之后，⁴⁸ 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作为理想的上下文数据集已得到重视，用以提升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的透明度。FATF建议中已包含实益所有权登记的概念⁴⁹，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进展却并不均衡。在实施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的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公共机构持有和维护这些数据，缺乏财务和人力资源有效监督数据的质量。⁵⁰ 这需要通过改变政策和加大投资来解决。

尽管FATF明确指出，各国应负责及时提供关于法人实益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充分准确的信息，这些信息亦可为执法机关和主管当局所用。因此，此举应更广泛地拓展至尚未实施的监管部门，使其成为KYC流程最具挑战性环节的一大重要“力量倍增器”。

- **全球协调并依赖易于使用的、可验证的最新实益所有权登记：**实益所有权制度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实现更高层次的协调和统一执行。如果缺乏访问关联实体基础控件相关信息的可靠平台，或该平台因导致信息交换分散的法律法规受到损害，则会出现系统漏洞。应依据FATF制定的相关指引，在全全球范围内实施可用的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

然而，在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彻底解决的一大问题是确定实益所有权的责任归属。一直以来，确定和核实实益所有权的责任主要由金融机构承担。我们应该更加注重要求法律实体自行以可核实的公开方式提供更多信息。各国政府应鼓励、积极监督和大力支持自主、公开和可靠登记，用作尽职调查信息的可靠来源；应支持其提供的上下文参考数据，确保这些数据是监管部门在实践和法律层面均可依赖的“黄金数据源”。

此外，应考虑采用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I）⁵¹ 作为提高透明度的方法和工具。LEI提供了法律实体的明确标识，执法机关和监管机构能够有效利用这些标识来确定拥有具体架构的实际实体或实施监控。鼓励使用LEI，规定其为登记制度的必填内容，有助于进一步获取全面控制的可靠信息并从整体上完善客户尽职调查。

通过共同实用程序实现数据相互化和集中化

为解决当前合规模式——各大金融机构（甚至是同一金融机构里的不同业务领域）分散收集和整理KYC信息——所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必要就每位客户存在唯一版本真实数据的内容达成共识。一种方法是共享客户信息，使用实用程序保留唯一的KYC记录，允许使用该实用程序服务的不同金融机构访问这些信息。诸多司法管辖区已经开发出了此类实用程序的早期版本，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包括新加坡、北欧、荷兰和非洲的“MANSA” CDD平台。该平台由私营部门和中央银行共同设立，以提供在非洲实体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所需单一来源原始数据，从而改变风险认知，解决非洲大陆的去风险化问题，并促进非洲的贸易发展。⁵²

金融行业已率先制定全球公认的KYC标准，并设立KYC Registry。⁵³

从概念上讲，分散式模式亦具有可行性，而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持续发展为这一模式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加快实用程序的开发与实施需要多个驱动因素，包括：

- **促进实用程序方面的公私合作：**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包括监管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由此产生的实用程序有效满足各大金融机构的定制化要求，以及该实用程序模型创建所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至关重要。
- **重新调整责任模式：**金融机构继续对其所收集客户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即使这些信息来自公司和实益所有权登记等官方来源。例如，《欧盟反洗钱第四号指令》（EU Fourth 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⁵⁴明确提出，这些信息不应构成金融机构履行其尽职调查义务所依赖的唯一来源，应该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满足这些要求。因此，关于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质量的责任和风险由金融机构承担。金融机构面临巨大压力，要求其投入资源以正确处理KYC流程关键元素，这也会带来风险，可能灌输“表面性合规”的文化，使资源偏离打击金融犯罪所采取的更行之有效、以情报为主导的方法。

因此，在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开发实用程序的同时，还应考虑风险责任的分配，以调整目前完全由金融机构承担责任的模式。与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机构共同开发和使用“黄金数据源”数据，应得到法律明文规定的明确认识的支持，即规定金融机构将不对这些数据的准确性和来源负责（区别于目前以符合客户风险状况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相关政府部门机构须对数据的质量承担部分责任，同时更加强调法律实体自主提供质量更佳的KYC数据（如关于实益所有权更大透明度和更高准确性的数据）。

将数字身份嵌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

数字身份有可能成为金融犯罪预防核心的共同数据重要类别。就个体层面而言，对身份文件进行数字化评估能够减少凭证欺诈，增强KYC流程的可信度，同时加快客户开户流程。数字身份亦可拓展到企业所有权结构的验证，当申请同一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新品或服务时，可放心地重复使用该验证。

数字身份同时还具有加强隐私保护的潜力，能够使个人和组织仅共享完成交易所需的信息，杜绝仅因个人信息集中于纸质身份文件而导致的信息过度共享。采用零知识证明可无需共享任何基础信息，从而使这种保护得以拓展。

尽管数字身份可以提高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的效率和有效性，但其运用程度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澄清关于数字验证凭证合法使用和认可的监管不确定性，以及订立必要的治理协议以确保在任何全球互操作数字身份模型中获得广泛的信任。

目前，数字身份的可接受形式尚不明确，这意味着企业将在灰色领域摸索数字化验证凭证是否为可接受的身份形式。此举会导致切实或可感知的监管风险，促使企业继续沿用传统形式的身份识别。

第二个制约因素是新兴数字身份生态系统范围广泛，集中化模式可能更易于管理，但分散型模式却具备国际可扩展性并可提高安全性（如打击网络攻击）。

数字身份可提高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核心的KYC流程效率和有效性，其潜在价值难以估量。因此，我们鼓励国际标准制定者和国家有关当局审视上述问题，并就数字身份模式的认可问题提供指引，以便及时利用数字身份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的诸多益处。⁵⁵ 我们注意到，FATF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已制定关于使用数字身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指引。这种国际协调方式值得鼓励。

数据融合/汇集

有效应对金融犯罪合规的另一重要驱动因素是数据融合。许多企业各自为战，独自收集数据并搭建系统，以解决洗钱、欺诈、逃避制裁、网络犯罪和市场滥用等犯罪行为。

然而不法分子并不只在这些领域内活动，而是跨领域、跨境实施敛财牟利和逃避制裁。例如，利用网络攻击截取机密数据，随后凭借这些数据实施欺诈，清洗非法所得。

诚然，不法分子可能会在金融机构的合规检查中留下蛛丝马迹；也有可能是在银行的交易往来完全合法，记录清白。如果银行间的数据不一致，将无法获得充足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并有可能丧失有效侦查和预防犯罪的机会。

数据整合是有效实施本文所提及改革的关键驱动因素，这些改革包括PPP、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SAR数据优化使用，旨在增进金融犯罪合规领域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情报和洞见交流，以便快速投入资源开展相应工作。倘若金融机构无法在其全部数据储备中查询到相关情报，便会错失良机。

- **支持深度的数据汇集：**除有效侦查犯罪行为之外，数据融合还有众多其他益处：第一，实现固有的成本节约，使案件管理和分析工具等类似系统的多个版本能够合理化；第二，帮助金融机构更全面地了解风险，从而降低监管制裁和私人诉讼的风险；第三，形成全面的客户意见，帮助企业做出富有洞察力的数据驱动型决策，从而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和服务。



5. 改革可疑活动报告制度

背景

SAR制度对金融机构和执法机关均构成挑战已是不言而喻的事实。生成、调查以及在恰当情况下披露监视警报是重要的运营业务，给申报机构造成财务和资源压力。2018年开展的针对美国银行保密法/反洗钱（BSA/AML）合规项目资源投入的调查显示，18位受访者均将其BSA/AML专用合规资源的平均22%投入SAR职能，为BSA/AML合规框架的单项最大资源投入。⁵⁶

上述资源投入致使执法机关收到大量披露信息。例如，2016年至2017年间，仅在英国地区便有逾40万份SAR提交给英国国家犯罪局（NCA）。⁵⁷然而，根据2018年FATF英国互评估结果，在三月份的FATF审核检查中，英国金融情报机构平均仅有80位员工处理所有上报的SAR。多个司法管辖区均频繁出现这一问题，即金融情报机构资源不足以应对提交的SAR。尽管一些国家应用“分布式模型”使得更多的金融调查机构可接触SAR，政府部门仍缺乏足够资源来调查所有披露案例；且从一定程度而言，由于SAR申报数量大并不总是意味着质量高，政府部门亦不应当调查所有案例。

大量低质量的SAR不仅会浪费宝贵资源，还会产生不良后果，低转化率就是具体体现。根据欧洲刑警组织于2017年发布的聚焦欧盟SAR制度有效性的报告显示，在2006年至2014年间，SAR披露随后转化为进一步行动的比率约为10%至14%。⁵⁸此外，2010至2014年间，暂时没收或冻结的犯罪所得预估不超过2.2%。鉴于披露是执法机关获得情报用于犯罪调查和犯罪起诉的主要手段之一，正确处理披露相关问题对所有情报主导的、有效的金融犯罪合规模式至关重要。

建议

本文介绍了旨在增进金融犯罪合规领域各利益相关方情报和洞见交流的一系列改革方案，包括扩大PPP的使用以及信息共享规则改革。监管部门是打击金融犯罪活动的前线阵地。增加共享情报和洞见可促使私营部门采用真正的情报主导的风险应对方式，在最需要的领域部署企业资产和劳务资源。这将更好地预防金融犯罪，并产生更多有意义的、聚焦重点领域的SAR，而此类领域更有可能被执法机关审核并起诉。提升与报告相关的监管透明性有助于优化上述方案。⁵⁹下文所列的建议并非用于讨论SAR制度的必要性，而是探求借助情报以确保优化报告流程和披露质量从而提升报告有效性。⁶⁰

重点SAR模式

增强共同打击金融犯罪有效性的方式之一是大力促进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一起应对公认为当务之急的金融威胁。例如，使用全国政府部门/私营部门金融犯罪威胁评估流程。

当报告机构发现与国家优先事项相关的可疑活动之时，将通知依据明确授权立法有权使用信息共享加速流程的有关机构。此法规支持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合作、直接合作，例如组成本地协作工作组识别、汇集并分析相关数据；还包括安全港规则，使银行等金融机构免受客户机密和数据隐私等广泛法规条例的管制。金融情报部门或监管机构有权启动授权立法，并将受到比例性、必要性和正当性评估的管理。

“重点SAR”方法旨在匹配能力建设与国家优先事项以平衡隐私与调查之间的紧张关系。该方法可强化主要以单一机构为基础的现有SAR制度，统一报告，帮助确保以符合风险导向型方法的方式有效解决对社会最为严重的威胁。

SAR“请求”模式

目前，SAR报告人仅能获取少量关于其所识别可疑活动相对重要性的反馈，因此他们通常无法确定其报告是否得到执法机关或FIU的足够重视。

缺乏反馈之时，报告人会对所有可疑活动投入同等资源，而非仅聚焦于执法机关最关注或对其最重要的案例，这实际上会减少应用于重要案例的总资源。

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是修改报告要求，以便简化最初上报给FIU的“可疑活动通知”，亦或限制报告内容为核心客户数据及可疑活动概要，从而将报告人的主要调查能力留待用于重要案例。

FIU在收到“可疑活动通知”之时需慎重对待，如相关实体或话题涉及应特别注意的问题，可要求报告人开展完整的调查并报告相关情况；调查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符合一致同意的综合标准。此方法可让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部门相关方确保将最多的资源投入到对执法机关最为重要的领域，提高系统整体效率和效力。就概念上而言，“SAR请求”理念可进一步扩展，甚至随着银行允许执法机构直接访问与申报可疑活动有关的基础数据，逐渐实现部分自动化。

改善“反馈回路”

提升SAR披露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增加执法机关对报告机构的反馈。执法机关在披露完成后不提供反馈，这是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均存在的常见问题。执法机关或FIU提供少量反馈或零反馈不利于报告机构改善其识别可疑活动的方法，或提升报告质量，导致他们无法得知不足之处，亦无法改进。

- **简要介绍复杂案例：**FIU处于SAR系统的核心，这一优势地位使其比各自为战的报告机构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复杂的跨机构洗钱体系。这种情况下，FIU一目了然的情况，报告机构却一无所知。除了告知更多威胁和发展分析之外，FIU还务必要分享更多从复杂案例分析得来的经验，以便报告机构在更好地了解风险之后，更加有效地集中使用资源。

- **统一提升技能：**增加监管部门、执法机关和FIU之间的沟通可提升参与SAR生命周期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技能和能力，强化其意识。例如，私营部门向政府部门的情况简介可帮助执法人员更好地了解复杂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特征。当披露使用此类产品进行洗钱的情况时，执法机关能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并采取妥善行动。政府部门向私营部门的情况简介可提供大量信息，尤其是政府优先事项、“良好SAR”的关键元素以及新兴威胁。

- **自动化：**SAR流程自动化是一个加速器，可加快警报和异常活动报告处理以及可疑活动的识别。根据性质和范围，自动化可应用于分级报告、交易特征监控，以及此前主要依靠人工输入和判断的异常活动报告。

监管机构务必要支持和鼓励探寻新方法，亦或是更有效的方法来阻止和检测金融犯罪。例如，本文第7章中讨论的人工智能或自动化等工具。

- **FIU资源分配：**金融情报机构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源，才能通过有效分析完全实现监管机构目前对于可疑活动的识别和报告的投资。这将推动结果进一步优化，产生对报告人更有效的反馈和预防回路。然而，在全球环境下，仍然存在差距。⁶¹

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之间的人员借调，作为互利共赢的手段，其潜在价值已获得广泛认可。适当监管之下的FIU借调模式可为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双方的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FIU可使用此模式提供更多服务功能，而不会产生重大额外资源成本。私营部门将受益于骨干成员带回的与金融犯罪相关的资深见解和实际经验，以及对政府部门工作方式和优先事项的深入理解，这些可用于指导其企业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控制领域的进一步投资。



6. 统一金融犯罪合规标准和指南 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背景

金融犯罪合规体系的监管实施需要细致检查。不统一使用全球标准会造成漏洞，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还会制造不同制度间的摩擦，损害有效的国际合作。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的落实和监管应当重视有效交付成果，且不将技术合规视为最终目标，这与前述内容同等重要。

建议

统一国际标准和各国国内标准并明确监管期望，双管齐下，将提升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的一致性以及金融机构内部金融犯罪合规框架的有效性。

减少金融犯罪法规及政策中出现的含糊和分歧

国际金融犯罪法规的含糊性留下广阔的司法解释空间，可造成采用不同要求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歧。例如，部分司法辖区并未规定哪项犯罪可作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进行起诉。打击金融犯罪政策中缺乏对客户尽职调查实践的共识和统一。围绕金融机构“了解您客户的客户（KYCC）”义务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以及不遵守此类要求或须承担的责任仍存在不确定性。⁶²这会加剧国际金融系统中的“去风险化”问题，对G20提升金融包容性的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ATF和巴塞尔委员会已在代理行市场上采取行动针对部分上述问题（包括KYCC）提供额外指引。⁶³但是，正如FSB所述，⁶⁴在FATF和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指引后，国家监管机构应发表声明澄清各国国内期望，以便将其适当体现在监管实践和银行风险管理项目中。

FATF关于已有建议或原则的指南仅限于提供私营企业和国家机构均需的监管确定性。但是，FATF指南仍须在各成员国司法管辖区内诚信使用以求完全发挥其作用。该指南通常不具备约束力，有时甚至由于某些司法管辖区现行的条例互相矛盾而无效。国家机构有责任澄清对于该指南最终效果的监管期待。当前急需确保FATF指南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得到全面透明的应用，否则将面临维持现状的实际风险。

澄清监管期望

政府部门需制定并监督政策，使金融机构实现政府既定目标。在这方面，政府发出明确一致的指引，银行层面切实贯彻执行，至关重要。聚焦识别、阻止和瓦解金融犯罪的监管期望与专注于金融机构金融犯罪合规项目的技术合规程度的评估架构之间存在矛盾，有时会阻碍将管理金融犯罪的监管制度转化为可执行的合规项目。

例如，美国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FFIEC）编制的《银行保密法：反洗钱检查手册》聚焦银行的金融犯罪合规项目，而非向执法机关提供适时的可执行的情报。对技术合规或形式合规的强调，似乎受到了禁止标准的驱动，即在该措施体系中，每一项元素都同等重要，并未考虑部分措施在缓解金融犯罪风险中或将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一事实。这将延续这样一种金融犯罪合规文化：强调“勾选框”合规而非由识别、阻止和瓦解金融犯罪的战略目标驱动并衡量的行为。

如果银行认为金融犯罪合规项目的细节比评估其运营有效性更有必要，或将导致极大比例的资源用于确保该项目满足检查人员的预期。

为此，政府部门需在两个层面做出榜样。首先，政府部门需清晰、连贯、透明地阐述监管期望，以及如何将其转换为固定标准，用以评估金融机构的金融犯罪合规项目是否不仅符合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还有效帮助政府机关达成其打击金融犯罪的战略目标。

其次，监管期望以及对银行金融犯罪合规框架的评估应考虑银行业务的发展。银行业务发展速度已超过法规和技术发展，尤其是金融犯罪合规部门已能够开发和部署相应工具，用于降低金融犯罪风险，并检测金融犯罪可能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在评估银行金融合规项目时，评估方式和评估内容需考虑上述变化，且应激发和鼓励，而非压制和阻碍银行采用灵活创新的方式满足监管期望和政府目标。有初步迹象表明，重要的政府部门已逐渐开始考虑上述因素。⁶⁵

“未统一应用全球标准或将造成漏洞，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7. 加强技术运用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背景

新技术已极大加强了金融机构的金融犯罪合规工作，并有望在金融情报部门内实现有效应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具备自主学习和分析海量复杂数据的潜力，正完善对于金融机构客户和支付系统可疑活动的监控和分析。例如，使用该技术之后，监控系统在探测更多复杂洗钱模式的同时，“误报率”也有所下降。如前文所述，使用同态加密和/或零知识证明技术可帮助金融机构互相验证特定类型的信息，而不会损害基础数据的安全性或机密性。

此外，使用数字识别同样有利于提高金融系统的包容性和灵活性，尤其是在阻止金融欺诈等犯罪活动方面。应鼓励使用此技术强化金融系统。

在全球各地、各区域和各国国内等各个层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开发新技术，审查阻碍创新监管的潜在障碍，将极大地帮助打击金融犯罪。在此领域，FATF已占据领先的国际地位，其持续不断的全球工作应得到全力支持。

建议

G20及更广泛的国际团体应鼓励金融监管技术的创新，通过检测关键技术及开展变革，协助遵守金融犯罪法规，鼓励在需要和必要的情况下使用相关技术。

阐明对新技术应用的监管立场

推进各个司法管辖区做出明确、可行、统一的监管对策至关重要，可帮助加速新技术在此领域的应用，并提升系统有效性。例如，美国的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及其监管伙伴签发了联合声明，鼓励金融机构采取创新方式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其他非法金融威胁。⁶⁶这认可了私营部门的创新活动，包括现有工具的创新使用和应用新技术，可通过提高合规项目有效性和效率帮助银行识别并上报非法金融活动。其他司法管辖区应考虑通过国际合作采用此方式，并依据金融机构可依赖的有效指导开展工作。

建立地方伙伴关系以测试新解决方案

部分监管机构已开始使用技术“迭代”来支持开发可加强金融犯罪控制的创新方法。⁶⁷提高此类事件的频率、增加参与度和国际合作将加速增强分析和技术在金融犯罪领域的引入使用。应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测试新技术以帮助识别行业合理实践，并通知监管指南升级。

加强和扩大机器学习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中的使用

机器学习用于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在增强系统有效性方面具有变革性作用，其应用日益广泛。为进一步探究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在反洗钱中的应用情况，国际金融协会对不同银行和保险公司展开调查，帮助监管机构了解用于优化反洗钱检测及合规的新技术类型，推动全行业共享和了解新的技术发展。在调查中，如果公司能够着重讲述实施这些技术遇到的障碍或挑战、配套基础设施和数据馈送以及实施操作经验，将更有意义。

从调查中我们发现，机器学习技术不仅在反洗钱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也正在整个金融行业中快速传播。35%的受访者已在使用机器学习技术，34%表示目前正在积极试用，另外还有29%打算在短期内采用此技术。调查分析显示，使用机器学习技术的企业已然实现了预期效益。其中，最大的益处是分析的速度和/或自动化程度提高，使得反洗钱流程能对最新洗钱方法做出快速响应。关键流程步骤速度和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将对围绕其构建的所有其他流程步骤大有裨益。此外，企业误报率减少，并能检查到此前未检查出的情况，生成预警信息。综上，此类增强分析技术可帮助识别以前无法识别的威胁，强化防御系统。

尽管机器学习能带来上述益处，金融机构仍保持谨慎，并未试图用技术取代人力。专业人士借助新系统的增强分析能力做出最终决策是诸多行动的核心环节。调查结果强调了本文提出的许多问题，例如关于监管一致性和加强信息共享以提升系统技术效率，并提到了人工智能导向型预测模式中对“解释能力”的需求。⁶⁸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应努力研究减轻信息共享问题的方式，因为信息共享不畅会阻碍新技术应用；本行业应致力于确保其系统和数据质量能够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金融犯罪合规项目。⁶⁹

结论

非法金融活动暗中支持并直接导致当今社会最为严峻的问题，如恐怖主义、性剥削、现代奴役、偷猎野生动物和毒品走私等，不胜枚举。

全球每年投入数十亿美元用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但是，阻止经济犯罪的蔓延仍然相当棘手。每年全球洗钱金额约占全球GDP总量的2%至5%，约为7,150亿欧元至1.87万亿美元。

本文所涉及概念均基于FATF、其他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当前为处理这一重要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金融犯罪不仅影响金融行业，也会对社会整体严重威胁。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应通力合作，采用新技术，并辅以本文所述的情报主导型方法，变革信息共享和报告框架，多措并举，合力打击金融犯罪，以提升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力争取得更佳结果。

尾注

1. 此处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IS”)。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DOC”) ; <https://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globalization.html>
3. 欧洲刑警组织 (2017) “从怀疑到行动: 将金融情报转化为更大的业务影响”, 第4页
4. 现代奴役同样被认为是一项包罗万象的全球问题, 包括儿童剥削、商业化性剥削和强迫劳动, 以及2000年《巴勒莫议定书》定义的所有类型的人口非法交易。
5. 路孚特 (2018年5月) “揭秘金融犯罪的真实成本: 2018调查报告”, 第26页
6. “非法资金流动”, 反腐败论坛编制, 第5页, https://knowledgehub.transparency.org/assets/uploads/kproducts/Topic-Guide-on-Ilicit-Financial-Flows_2019.pdf
7. 路孚特 (2018年5月) “揭秘金融犯罪的真实成本: 2018调查报告”, 第5页
8.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太反洗钱集团, “人口贩卖资金流动研究报告”, 2018 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Human-Trafficking-2018.pdf
9.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12年9月),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第9-14页
10. 除了本文所列的改革问题之外, 各国政府部门 (尤其是新兴经济体) 还应当考虑通过司法系统改革提高金融素养和加强遵纪守法将如何帮助提高金融包容性以及减轻贫困。
11.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成立于1989年, 是由成员国部长发起设立的政府间组织。FATF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制定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标准, 促进相关法律、监管、行政措施的有效实施。
FATF建议提出了各国为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融资应实施的全面一致的措施框架。FATF建议设置了国际标准, 各国应根据本国具体国情采取恰当措施加以实施。FATF标准包括建议本身、注释和术语表中的定义。FATF建议涵盖的领域包括: 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的政策与协调; 洗钱与没收; 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 预防措施 (如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 透明度、法人和法人安排的的实益所有权; 主管部门的权利和职责及其他制度性措施; 国际合作。
12. 我们注意到本文所作结论大多符合FATF评估有效性的方法, 呼应FATF互评估报告的结论、优先行动和建议, 表明全球采取协调行动解决本文中所出现问题的必要性。
13. 此外, 其他的国际标准设定机构 (包括BCBS和CPMI) 也参与审慎监管相关金融犯罪法律的制定以及支付系统和市场基础设施的监管。
14. 我们注意到, 欧盟委员会关于近期涉及欧盟信贷机构的洗钱案例评估报告 (欧盟委员会, “关于近期涉及欧盟信贷机构的洗钱案例评估报告”, 2019年7月) 认为, 缺乏有效、相称和劝诫性的约束权力是整个欧盟框架的缺陷。
15. 在执法领域外存在标准不一致问题。例如, 采用弱监管的投资相关制度或“黄金护照”国家护照制度可能会导致非法金融流入监管系统内。
16. 欧盟委员会通讯, “更好地实施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框架”, 2019年7月
17. FATF及其九大区域机构 (FSRB) 持续开展同行审查, 评估各成员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措施的实施效果, 以及对FATF建议提出的技术要求的满足情况。综合评估等级涵盖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欧洲、中东和非洲、亚太地区及美洲地区。
18. FATF (2019年9月) “综合评估等级”
19. 调查主体收集了经双重评估的76个司法管辖区的调查结果。互评估为 (1) 有效性评估, 根据11项直接目标 (代表了有效的AML/CFT系统应达到的关键目标), 评估反洗钱措施的有效性; (2) 技术合规性评估, 反映了各国对FATF建议的技术要求的执行程度。
20. 在调查的76个司法管辖区中, 39个 (超过51%) 对一项或多项FATF建议的执行不合规 (存在重大缺陷)。
21. 本白皮书第6章对监管一致性做了详细阐述。
22. 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阅国际金融协会 (2019年1月) “解决市场分散化问题: 亟需加强全球监管合作”。
23. 在此方面, FATF轮值主席刘向民发表声明称FATF致力于确保国家机构有工具、有专业技术来评估金融服务中的新技术, 并推动责任创新, FATF将举办论坛分享监管机构在此领域最佳实践的经验技能: “FATF主席刘向民在玛丽皇后学院一汇丰银行年度讲座就金融犯罪的致辞”, 伦敦, 2019年9月10日。
24. 例如: 欧盟委员会近期提及监管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需要合适资源。但是, 在部分情况下, 成员国的监管人员严重不足欧盟委员会, “多国风险评估报告”, 2019年7月, 第15页)。FATF同时还 在一些互评估报告中凸显了金融情报机构人力不足的问题, 详见本文第5章。
25.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rivate-Sector-Information-Sharing.pdf> &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United-Kingdom-2018.pdf>
26. https://rusi.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320_expanding_the_capability_of_financial_information-sharing_partnerships_web.pdf

27. 洗钱情报联合行动组 (JMLIT)，位于英国国家经济中心，成立于2014年，从2015年开始试点运行，为执法机构和金融部门提供信息共享和紧密合作机制，以检测、防止并瓦解洗钱和其他更大的经济犯罪。
28. 英国经济犯罪计划的公布代表英国在推动“全系统”应对经济犯罪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该计划以早期政策法规为基础（如英国2016年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行动计划》，2017年发布的《反腐败战略》以及2018年发布的《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战略》），旨在清楚阐述政府部门及私营企业为打击经济犯罪而采取的统一行动。
29. 例如，在加拿大，Project PROJECT（原某私营企业计划）和加拿大金融交易与报告分析中心（FINTRAC）双方高层的互动确保了私营企业参与方意识到，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合规调查和FINTRAC的FIU优先事项与PROJECT项目的成功息息相关。在澳大利亚，制定详细目标后，金融科技联盟于某政府和银行高管出席的知名公共活动上高调启动。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做此盛大的公开承诺被看作是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展示，并表明该联盟将收到政府部门和银行业重要资源资助。
30. 公私合作关系各方之间的战略情报共享能促成最高效的结果，但众所周知，此类共享充满挑战并与现有可信赖的双边关系及合理的信息共享方式密切相关，而双边关系和共享方式均需花费时间去建立、革新。如本文第三部分（建议）中所述，类型共享并不存在相同的挑战，而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实现公私合作关系方之间的协调发展及类型共享产业化。
此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应考虑加大对公私合作关系各方的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第29条（各国国内层面）和第40.9至40.11节（国际层面）明确规定了金融情报机构应开展的活动。应考虑增加公私合作关系各方的要求，该项要求日后可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6项直接结果有效性评估的一部分。
31. 去风险化成为全球性现象，它导致代理行业务减少，由此可能影响国际收支能力，或迫使某些支付现金流入转入地下，进而对国际贸易、经济增长、金融包容性以及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请参阅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评估及解决代理行业务下降的行动计划：进展报告，2019年5月。
32. 2017年，国际金融协会（IIF）公布了针对其成员关于金融犯罪相关信息有效共享的法律和监管障碍的调查。此项调查涵盖28个独立的金融机构，涉及欧洲、北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地区92个国家的信息。从宏观层面来看，调查发现，绝大多数银行认为，对共享金融犯罪相关事项的能力进行限制会对有效风险管理造成障碍，并且全球实质上均面临这一问题。调查还发现，一些国家正进一步采取措施限制信息交换，因此紧急开展全球化协调行动至关重要。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可访问：<https://www.iif.com/publication/regulatory-report/iif-financial-crime-information-sharing-report>
33. 欧洲刑警组织金融情报公私合作关系（EFIPP）机构于2017年12月成立，目前该机构汇集了来自7个欧洲国家和美国等金融情报机构的调查人员、监管人员、官员，以及全球银行的高级合规官员，旨在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制度，推动调查中相关业务或战术情报的交换。EFIPP还涉及战略目标的制定，如制定信息共享相关规定的完善方式。
34. 埃格蒙特集团（Egmont Group）是由164个金融情报机构组成的联合机构，并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相关专业信息及金融情报的安全交换提供平台。尽管联盟针对相关问题开展了诸多工作，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特别是被要求方金融情报机构缺乏要求方金融情报机构从其获取所需具体信息的途径，而且并非总能满足时间限定要求。
在相关违法行为发生或利益主体所在的国家，其金融情报机构若非埃格蒙特联盟成员或未建立金融情报机构，则同样面临上述困境。
35.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最近致函各银行，澄清了其在该点上的立场，明确表示应在联盟范围内共享信息来防止金融犯罪。英国亦计划采用类似方法，虽然这极大有助于银行内部更好地识别金融犯罪风险，但却并未解决各国国内或国际银行间信息共享的限制，或与当地执法机构共享国际信息的问题。
同样地，早在2011年1月，金融犯罪执法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美国银行保密法（BSA）的管理机构就明确了SAR信息可与分支机构共享的情形。最终规则及其相关指南扩大了部分金融机构共享SAR信息或披露某些附属机构现有SAR信息的范围。最终规则明确指出，公司组织内“共享”一词与禁止披露有所区别，因此允许金融机构在其公司组织架构内与相关附属机构共享信息，但前提是此类附属机构本身遵循共同所有权项下可疑活动上报的要求，而非SAR。然而，最终规则并未允许与国外子公司共享SAR信息（国外子公司为母公司或总部的情况除外）。
36.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consolidated-fatf-standard-information-sharing.html>。
37.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7/mar/20/the-global-laundromat-how-did-it-work-and-who-benefited>
38. 欲了解反洗钱/反恐融资（AML/CFT）信息有效信息共享所面临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的详细实例，请参阅国际金融协会基于金融犯罪调查真实场景所作的虚构案例研究——“Mundus 银行”示例：https://www.iif.com/portals/0/Files/private/32370132_iif_fatf_information_sharing_letter_final_2016.05.25.pdf

39. 需明确的是，应鉴于以下变化情况更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内容：1. 各国应确保保密与隐私法（如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信息泄露条例或类似的规定不妨碍SAR及相应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在同一集团企业各实体之间、不同集团企业各实体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之间（双向的）为降低金融犯罪风险而开展的交换活动；2. 各国应确保向良好诚信共享信息的银行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以促进上述信息的共享（即‘安全港’）；3. 各国应确保，当一个实体因全部或部分从其集团企业外部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收集的信息而被质疑并要求报告时，适用法律须不妨碍将此类信息纳入要求提交的报告中；4. 各国应确保，当一个实体因多个集团企业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活动而被质疑并要求报告时，适用法律应有助于在各相关司法管辖区内提交一致性的报告。
40. 具体而言，2017年11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通过对建议的修订，旨在明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对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建议内容相关遵循情况的评估方法。此类修订有助于明确评估员和顾问如何确定在集团层面（包括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信息共享的范围，以及是否有充足的保障措施来确保机密性和防止信息泄露。
41. 2018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还通过对建议第2条——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调的修订。修订的建议内容扩大至主管当局之间的信息共享并强调合作应包括与有关当局的协调，以确保AML/CFT相关要求与数据保护和隐私（‘DPP’）的保密规则及其他类似规定（如数据安全/本地化）的相兼容。我们认为，此类变化将有助于提高AML/CFT与DPP规则的兼容性，并有助于促进私营企业内部的信息交换。
42. 目前，《协调监督、技术升级与创新以及审查机构改革法案》（简称为‘反法案’）——H.R.2514正等待国会审议，它是自2001年以来《银行保密法》、《美国法典》第31卷第5311节（BSA）及相关反洗钱法的首次重大改革。
43. 欧盟委员会通讯稿（2019年4月1日）“资本市场联盟：建立更加强大及一体化的欧洲金融监管架构，涵盖反洗钱层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最有可能对银行业造成系统性影响，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将负责金融业的反洗钱工作，以确保在所有成员国不同机构之间开展高质量的反洗钱监督及有效协调工作。新规则旨在加强欧洲银行业管理局的作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资源，以确保有效合作及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具体而言，欧洲银行业管理局的职责是确保欧盟金融体系中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能有效且一致地纳入所有相关机构的监管战略及实践中。
44. 欧盟委员会（2019年7月24日），“欧盟委员会提交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报告：评估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框架”，第10至11页。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金融机构近期洗钱案件的报告指出，一些成员国当局认为保密要求妨碍了金融情报机构、执法部门、审慎监管部门和AML/CFT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和信息交换。同时，欧盟委员会亦认为欧盟与第三国当局之间的合作具有挑战性，原因在于其担心在某些情况下数据的传输可能违反《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
45. 共同申报准则（CRS）是指适用于各税务机关之间在全球范围内自动交换银行账户信息的信息标准，该准则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制定。
46. 新加坡银行公会（2018年），工业银行KYC公用事业项目竣工报告——知识共享，第1页
47.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更新于2019年6月），建议第10条（客户尽职调查），第12页
48. <https://www.bbc.co.uk/news/world-41880153>
49.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更新于2019年6月）、建议第24条和第25条（分别涉及法人和法律安排），第20页
50. 举例而言，英国在2016年采用了“重要操控人”规则，该规则要求任何设立公司的人员均须指明实际拥有该公司的个人姓名，这显然试图通过所有权结构消除最终实益所有人身份被混淆的可能性，而这种所有权结构能使英国以外的公司进入公司结构不透明并设有实益所有权披露条例的司法管辖区。然而，在实践中，由那些在英国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House）申设实体的人员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既没有得到审查，也没有进行核实。在这类例子中，数据监管及治理不善可能导致信息的准确性无法被金融机构实质上地信赖，以履行其在入职和后续尽职调查中的KYC义务。
51. LEI是一种由字母及数字组成的20位字符代码，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ISO 17442标准。此代码与关键参考信息相连，能通过其清楚且唯一地识别参与金融交易各法律实体的信息。<https://www.gleif.org/en/about-lei/introducing-the-legal-entity-identifier-lei>
52. 欲了解MANSIA相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www.mansaafrica.com/wps/portal/AFRIFEM_Portal/Home!/ut/p/z1/04_Sj9CPykssy0xPLMnMz0vMAfIjo8zifSx9DQyN_Q38DDw9XAwC3X3cTf19jYzd_U30w9EUhBm6GTiaB4QaBgUYGh4GutHkaYfQwFlvwEO4GhAwP5gAzT7MZwHOY_HAoL6o_AqAbmAkB8KckNDQyMMMgH54TLZ/dz/d5/L2dBISevZ0FBIS9nQSEh/
53. KYC Registry为尽职调查相关标准化、最新文件及数据的全球存储库。KYC Registry拥有由7,500多家金融机构组成的社区及相应网络，进而可提供单一、集中化的信息存储，SWIFT对存储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验证和检查。代理行可将自有数据添加到KYC Registry中，以便他人访问，而不必对每个传入的KYC请求分别作出响应。
54.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防止将金融系统用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第2015/849号指令（欧盟）（2015年5月20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648/2012号修订条例（欧盟）、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5/60/EC号废除指令。
55. 欲了解数字身份（Digital ID）相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金融协会，金融服务中的数字身份第一部分：嵌入反洗钱框架，2019年8月：https://www.iif.com/Portals/0/Files/content/Innovation/08272019_iif_digital_id_part_1.pdf

56. 银行政策研究所, 取得成效——BSA/AML和制裁合规导向的美国金融机构资源报告 (2018年10月29日) 第3页。该项研究中确定的最大份额资源为占AML/BSA合规人员48.6%的其他资源 (包括从事AML/BSA培训、政策和程序制定、质量保证、监测及测试的相关人员等要素)。
57.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措施: 英国互评估报告 (2018年12月) 第49页
58. 欧洲刑警组织 (2017年) “从怀疑到行动: 将金融情报转化为更大的业务影响”, 第29至31页。就该报告而言, 转换率涉及使用SAR的方式, 如根据进一步分析, 在现行或现有调查的框架内使用或发布新的SAR。该报告还指出了在跨司法管辖区评估SAR转换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这些挑战主要源于欧盟各金融情报机构的不同职权范围以及记录和分析信息的方法, 因此计算出有效的转换率是具有挑战性。
59. 例如, 监管机构可通过国家风险评估或集体商定的威胁评估, 向银行就针对优先威胁而使用的资源比例提供指导要素。
60. 我们还注意到, 由亚洲开发银行 (ADB) 赞助的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用于标准化跨司法管辖区SAR (尽管并非整个SAR) 某些数据元素的模型。我们认为, 应积极推动该研究, 并结合本白皮书所载建议, 以便使关键数据在各司法管辖区之间具有可比性; 促进跨境贸易的调查和诉讼; 促进SAR数据分析和趋势辨别, 尤其是在贸易洗钱 (TBML) 方面; 使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哪些数据点产生重要结果。
61. 例如, 欧盟委员会最近提到, 监管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需要适当的资源。然而, 委员会注意到, 在某些情况下, 成员国监管人员数量严重不足 (欧盟委员会, 《多国风险评估报告》, 2019年7月, 第15页)。
62. KYCC的问题已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指南解决。然而, 如前所述, 全球对该指南的采用和理解并不统一: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指南》, 代理服务, 2016年10月
6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ID) 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相关风险的正确管理: 代理行业务附件修订——最终文件, 2017年6月
64. 金融稳定委员会评估和解决代理行业务下降的行动计划: 2017年7月, 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提交的进展报告, 第2页。
65. 例如在美国, 货币监理署于2018年11月就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向参议院委员会提交的证言指出, 该署已牵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除其自身外, 还包括金融犯罪执法局 (FinCEN) 内的其他“联邦银行机构”, 该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促进创新和积极主动的方法来“识别、侦查和报告金融犯罪, 并履行BSA/AML的监管义务, 以及明确相关机构不对BSA/AML监管采取零容忍的方法, 而是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查。”Grovetta N.Gardineer (合规和社区事务的高级副监查官——货币监理署) 就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在参议院委员会的证言, 2018年11月29日
66. 美联储系统理事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金融犯罪执法局、国家信用社管理局、货币监理署; 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创新工作的联合声明, 2018年12月。
67. 例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定期举办全球反洗钱和金融犯罪“TechSprints”活动, 旨在探讨新技术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能如何有助于提高金融犯罪合规方面的预防及侦查效果。 <https://www.fca.org.uk/events/techsprints/2019-global-aml-and-financial-crime-techsprint>
68. 欲了解机器学习中可解释性问题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 国际金融协会, 预测建模中可解释性机器学习资料, 2018年11月: <https://www.iif.com/Publications/ID/1423/Machine-Learning-Paper-on-Explainability-in-Predictive-Modeling>
69. 有关AML中机器学习的建议和问题的完整列表, 请参阅: <https://www.iif.com/publication/regulatory-report/machine-learning-anti-money-laundering>

主要联系人——国际金融协会 (IIF)



Tim Adams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1 202 857 3600



Andres Portilla
法规事务常务总监
+1 202 857 3645
aportilla@iif.com



Matthew Ekberg
高级政策顾问兼
IIF伦敦办事处负责人
+44 (0)20 7006 4149
mekberg@iif.com

主要联系人——德勤



Michael Shepard
德勤风险与财务咨询合伙人
全球金融犯罪业务领导人
+1 215 299 5260
mshepard@deloitte.com



Rob Wainwright
德勤风险咨询合伙人
+31882885834
rwainwright@deloitte.nl



Katie Jackson
德勤法证服务合伙人
+44 (0)20 7303 0586
kjackson@deloitte.co.uk



Tamsin Baumann
德勤法证服务合伙人
+44 (0)20 7303 2182
tbaumann@deloitte.co.uk



Chris Bostock
德勤法证服务总监
+44 (0)20 7007 4355
cbostock@deloitte.co.uk



Abu Saleh
德勤经理
+44 (0)161 455 8055
abusaleh@deloitte.co.uk



Pablo Sapiains Lagos
德勤经理
+44 (0)20 7007 3754
psapiainslagos@deloitte.co.uk

中国联系人



张丰裕
德勤中国
财务咨询合伙人
反洗钱中心, 北京
+86 1 08512 5353
chrcheung@deloitte.com.cn



余培
德勤中国
财务咨询合伙人
反洗钱中心, 上海
+86 21 3313 8838
jackiepyu@deloitte.com.cn



卢家威
德勤中国
财务咨询合伙人
深圳/香港
+852 2238 7093
alblo@deloitte.com.hk



Chad Olsen
德勤中国
财务咨询合伙人
香港
+852 2238 7647
chaolse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本土注册成立的中国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